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市场

**股票代码：**000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市盛泽镇舜新路 24 号

**通讯地址：**吴江市盛泽镇舜新路 24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市场”、“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市场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行政无偿划转方式转让东方市场 134,104,200 股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方市场 322,972,45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5115%，仍为东方市场第一大股东。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	3
释 义 .....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介绍 .....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10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0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0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	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2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	12
四、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限售情况 .....	13
五、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有关情况.....	13
第四节 后续计划.....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14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14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	14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5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变化 .....	15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15
<b>第五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16</b>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16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8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8
<b>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b>	<b>20</b>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的资产交易情况.....	20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0
四、对上市公司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0
<b>第七节 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b>	<b>21</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21
<b>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b>	<b>22</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说明.....	22
<b>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b>	<b>27</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	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2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7
<b>第十节 备查文件 .....</b>	<b>30</b>
一、    备查文件 .....	30
二、备查地点 .....	30
<b>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b>	<b>31</b>

##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报告书的部分词语含义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丝绸集团	指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市场、上市公司	指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资	指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吴江区国资办	指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丝绸集团将持有的东方市场134,104,200股无偿划转给东方国资，占东方市场总股本的11.008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市盛泽镇舜新路24号

**法定代表人：**计高雄

**注册资本：**3320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138263305Q

**成立日期：**1991年01月29日

**经营期限：**1991年01月29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比例100%）

**通讯地址：**吴江市盛泽镇舜新路24号

**联系电话：**0512-63559616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生产销售：化纤织物，服装、纺织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化肥、原料、危险品除外）；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染色、印花绸缎、电脑绣花、服装；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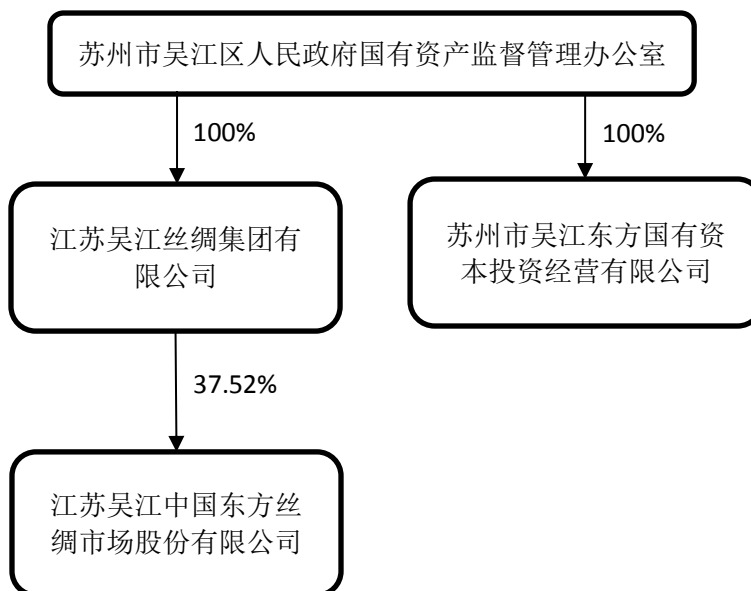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路1000号吴江大厦B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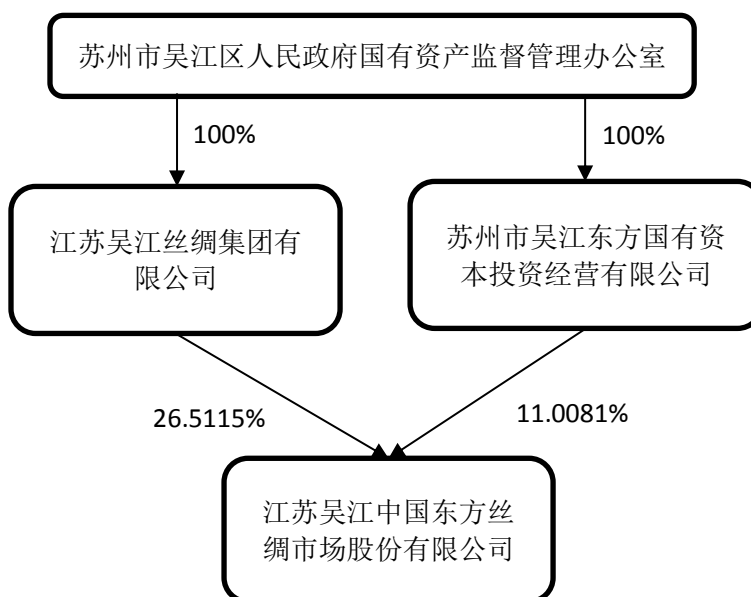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12-6398055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丝绸集团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东方市场的股权控制图如下所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东方市场的股权控制图如下所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丝绸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 1、电力热能业务板块

电力、热能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东方丝绸市场的分公司盛泽热电厂负责经营和管理，由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16 日将其重组投入，一直作为分公司独立经营，单独核算。坚持热电联产，对外积极拓展供热市场，对内加强精细化管理，保持了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

##### 2、平台贸易业务板块

公司平台贸易业务主要依托苏州市吴江区的纺织产业集群，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不断提升服务功能，整合市场资源，为盛泽及周边地区织造企业及纺丝工厂提供套期保值、贸易投资、集中采购、供应商推广、供应链融资、价格信息等服务。

##### 3、房地产出租业务板块

营业房出租业务主要有东方丝绸市场商铺出租以及其他房产出租，主要是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商铺租赁费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目前经营模式是短租为主，长租为辅，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 4、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由原油开采、房地产开发、广告业务、物流仓储等业务构成。2014-2015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8,466.14 万元和 525.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27%和 0.38%，毛利率分别为 48.19%和-152.74%。发行人原油开采业务主要由吉林省松原市华都石油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由于油井产能不足、国际油价下跌等重大市场影响因素，收入成本倒挂严重，自 2015 年 5 月起已停产停业；由于石油板块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占比很小，因而其停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系配合东方丝绸市场的建设，由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吴江丝绸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管理，2014 年-2015 年房地产板块收入占比极低，主要原因是原有存量项目已经基本开发完毕，且房地产板块不作为公司主要业务。发行人广告业务主要由下属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负责，物流仓储业务主要



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盛泽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整体营收规模均较小且占比较低。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丝绸集团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7,009.52	616,067.27	495,349.87
总负债	274,321.59	289,746.20	183,684.14
对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873.75	128,163.71	123,864.5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0,902.81	132,236.56	127,662.40
利润总额	23,938.15	27,369.71	46,06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2.92	4,299.11	13,007.76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生产、供应等	121,823.64	37.52%
江苏盛泽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等	5,000.00	100.00%
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	5,000.00	100.00%
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	2,000.00	100.00%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高新技术等	9,000.00	66.67%
吴江市绸都盛泽电子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会展服务等	400.00	100.00%
苏州盛泽新城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租赁等	1,000.00	100.00%
江苏东方英塔安防保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安全保卫等	4,000.00	78.00%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和承诺，其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

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计高雄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王宇清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祝继文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施斌峰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红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孙建忠	监事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王翔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梅凤昕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何永峰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顾宏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东方市场外，丝绸集团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丝绸集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按照吴江区人民政府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强资本运作，做大做强国资公司的要求，拟将丝绸集团持有东方市场的 11.0081% 股权无偿划转到东方国资。

东方国资主体评级为 2A+，近年来公司在股权投资领域体现出较强的管理能力，在资本运作方面也有丰富的运作经验。东方国资作为地方资产管理和股权投资平台，此次划转将进一步优化东方国资的资产结构，提高东方国资资源整合能力。

划转完成后，东方国资将成为东方市场第二大股东，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资本运作能力。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1、2016 年 11 月 04 日，丝绸集团与东方国资签署了《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2016 年 12 月 05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吴江中国东方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36 号），同意将丝绸集团所持东方市场 13410.42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东方国资持有。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东方市场股份的可能，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承诺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丝绸集团持有东方市场457,076,653股股份，占比为37.5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丝绸集团持有东方市场322,972,453股股份，占比为26.5115%。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股份划出方：**丝绸集团

**股份划入方：**东方国资

**划出股份的数量：**134,104,200股

**划出股份比例：**11.0081%

**本次划转股份的性质：**A股流通股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丝绸集团依旧为东方市场控股股东；东方国资将成为东方市场参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以2016年06月30日作为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丝绸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东方市场的13410.42万股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以下合称“被划转股份”)无偿划转给东方国资；东方国资同意接受上述股份。

2、为完成本次无偿划转，丝绸集团、东方国资同意，共同完成向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核批准的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被划转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等相关工作。

3、被划转股份自基准日至无偿划转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权益变动归属于丝绸集团。

#### 四、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限售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东方市场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 五、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的丝绸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第四节 后续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丝绸集团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东方市场主营业务或对东方市场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丝绸集团根据发展需要，需改变东方市场主营业务或对东方市场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时，丝绸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丝绸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东方市场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对东方市场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的计划。若未来丝绸集团根据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时，丝绸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丝绸集团在本次划转完成后不存在对东方市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丝绸集团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丝绸集团不存在对东方市场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丝绸集团不存在针对东方市场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更的计划。

##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丝绸集团不存在其他对东方市场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五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市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 （一）关于人员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关于资产独立、完整性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 （三）关于财务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



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关于机构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关于业务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4、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5、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丝绸集团将严格遵守有关证券监管法规，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法人地位，使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丝绸集团，丝绸集团将持有东方市场 26.5115% 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热能、营业房出租、房地产开发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 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4) 若承诺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侵害。

(5) 承诺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丝绸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6.5115% 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丝绸集团将继续依法、诚信地行使股东权力，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且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在遵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下加以严格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东方市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的资产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丝绸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丝绸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丝绸集团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丝绸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七节 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丝绸集团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丝绸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说明

丝绸集团 2012-2014 年财务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第 02190 号）。丝绸集团 2015 年财务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第 0118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3-2015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373.00	136,350.67	93,44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24	1,066.32	704.72
应收票据	11,264.84	9,571.54	11,264.10
应收账款	6,010.29	4,606.85	4,434.39
预付款项	2,677.23	2,697.27	936.41
应收利息	505.40	17.55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96,635.18	98,844.73	88,621.30
存货	58,789.28	64,569.62	30,75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400.00	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726.00	10,112.35	13,234.85
流动资产合计	268,045.44	334,236.91	243,699.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13.67	5,355.02	5,950.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7,722.69	60,970.08	60,547.02
长期股权投资			9,129.30
投资性房地产	112,558.31	111,207.65	111,646.66
固定资产	31,558.22	28,806.85	27,913.15

在建工程	58,111.31	12,342.05	2,450.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696.55	50,169.69	22,229.08
开发支出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57.45	2,224.48	2,83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88	2,754.53	2,55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0	8,000.00	6,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964.08	281,830.36	251,650.80
资产总计	607,009.52	616,067.27	495,349.8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990.00	46,079.20	44,600.00
应付票据	50,296.97	64,700.00	60,200.00
应付账款	26,159.33	7,189.58	10,409.45
预收款项	6,788.38	7,845.13	12,918.58
应付职工薪酬	10,208.17	11,686.99	12,105.75
应交税费	3,371.86	7,978.81	7,931.54
应付利息	286.15	237.71	32.2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451.23	61,990.44	10,95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00	30,010.00	1,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5,452.08	237,717.85	161,05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098.44	8,247.71	8,100.00
应付债券	29,651.00	29,561.00	
长期应付款		82.80	242.3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14.24	1,685.40	1,25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39	502.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16.45	11,949.03	13,033.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69.51	52,028.35	22,633.97
负债合计	274,321.59	289,746.20	183,684.1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3,205.58	33,205.58	33,205.58
资本公积	55,223.71	58,306.59	58,306.5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444.46	36,651.54	32,352.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873.75	128,163.71	123,864.59
少数股东权益	202,814.17	198,157.36	187,801.14
股东权益合计	332,687.93	326,321.07	311,665.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7,009.52	616,067.27	495,349.87

##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0,902.81	132,236.56	127,662.40
其中：营业收入	150,902.81	132,236.56	127,662.40
二、营业总成本	128,411.26	108,892.84	99,539.13
其中：营业成本	111,895.83	91,268.17	81,693.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1.83	4,589.42	6,985.53
销售费用	541.53	313.68	1,066.90
管理费用	10,958.80	10,939.80	13,373.66
财务费用	1,196.40	-2,090.20	-3,582.47
资产减值损失	566.86	3,871.97	2.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69	361.60	-36.59
投资收益	1,212.58	2,104.61	1,31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57.57	-70.34
三、营业利润	23,717.82	25,809.94	29,399.83
加：营业外收入	1,049.28	2,119.25	16,996.55



减：营业外支出	828.95	559.48	331.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96.23	51.24	100.18
四、利润总额	23,938.15	27,369.71	46,064.86
减：所得税费用	8,631.12	8,858.30	12,107.77
五、净利润	15,307.03	18,511.41	33,957.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2.92	4,299.11	13,007.76
少数股东损益	10,514.11	14,212.30	20,949.3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07.03	18,511.41	33,957.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 益	4,792.92	4,299.11	13,007.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0,514.11	14,212.30	20,949.33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305.38	128,857.94	110,68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97,773.53	122,849.81	49,54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78.91	251,707.75	160,22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86,161.95	116,575.18	69,11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11,795.85	11,091.59	10,11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18.20	18,166.19	19,72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158,196.61	96,797.23	63,04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72.62	242,630.20	162,01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3.71	9,077.55	-1,78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1,776.53	192,909.00	218,914.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0.58	1,600.75	1,383.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75.09	24,288.86	24,616.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		615.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18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42.88	219,414.23	244,91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31,460.98	24,627.79	2,27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650.47	189,899.00	246,344.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	13,641.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11.45	237,168.47	248,62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8.57	-17,754.24	-3,70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3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408.73	134,156.91	73,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56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88.73	163,717.95	73,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757.19	104,420.00	60,5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8,755.53	7,861.74	5,826.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3,856.11	3,856.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12.73	112,281.74	66,37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6.00	51,436.20	7,22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86.28	42,759.52	1,734.1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99,049.31	56,289.79	54,55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63.03	99,049.31	56,289.79

##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止，丝绸集团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自设立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丝绸集团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文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计高雄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16日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丝绸集团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丝绸集团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 3、丝绸集团最近五年内无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承诺；
- 4、丝绸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5、丝绸集团关于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声明；
- 6、丝绸集团关于不存在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声明；
- 7、丝绸集团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
- 8、丝绸集团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声明；
- 9、丝绸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0、丝绸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1、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于东方市场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吴江
股票简称	东方市场	股票代码	000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吴江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457,076,653股 持股比例：37.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322,972,453股 持股比例：26.511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东方市场股份的可能，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承诺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上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本次收购为国有权益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  
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计高雄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16日